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属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澳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吉林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澳洋贵玺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生命密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海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优居壹佰护理院有限公司、张家港澳洋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张家港澳洋护理院有限公司、张家港澳洋母婴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港城康复医院、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三兴分院、张家港市澳洋顺康医院有限公司、江苏澳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澳洋唯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苏州澳洋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佳隆大药房有限公司、苏州康居康养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澳洋贵玺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澳洋润必达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药澳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100%纳入评价范围，其主要业务包括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康养服务、医美服务以及滋补食品，其中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内控制度、三会运作、独立董事任职、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监督，以及包括财务资料保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在内的财务内控，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投资内控。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下设总经理室、行政人事部、财务资管部、战略投资部、审计法务部、采购管理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聘用方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为员工提供管理与专业双序列的职业发展通道。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建立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的招聘与录用、培训、考核、奖惩、职级升降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

（4）内部审计

目前公司已按《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5）企业文化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通过创新的产品、优良的质量、一流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提升业绩。公司的企业精神是“敢为人先、勇往直前”。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客户为尊、奋斗为本、行于精进、习于自省”。

（6）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坚持社会责任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公司始终追求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

2、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针对已识别且可接受的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对于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等各方面的信息，并对了解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

3、会计系统控制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原始凭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要求及业务处理流程。建立了财务直管制度，强化了财务的管控能力。公司财务部设置了出纳岗、资金结算岗、财务管理岗等财务岗位，旨在达到以下目的：所有的经济业务活动必须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所有经济活动必须取得充分的原始凭证并准确进行会计记录；所有的经济业务活动必须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恰当的会计科目，公允地反映当期财务状况，使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需经过适当的授权，定期实行盘点制度，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一致。

4、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的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活动：

（1）财务资料保管与归集的控制

公司设立专职档案管理员岗位，负责所有重要财务单据（如送货单、出货单、合同等）的纸质原件收集、分类及存档。单据按业务类型和日期顺序编号，记录单据编号、内容摘要、移交人及接收人签字等信息。存档柜钥匙由档案管理员与财务部分管领导分别保管，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业务部门原始单据需在交易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移交财务部门，逾期未移交的部门需向财务负责人提交书面说明。

（2）销售单据签署与时间管控

公司所有销售合同、签收单等单据必须采用纸质原件手工签署，禁止任何形式的倒签行为。签署时需使用不可擦写笔，并由签署人当场填写实际签署日期。销售部门主管需每日审核单据签署日期与业务实际发生时间的一致性，发现日期不符的，需立即作废单据并启动内部调查。

（3）资金活动的管理控制

公司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权限控制，对重要凭证、印章等和货币资金均有相关的业务管理规定，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措施。严禁使用员工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面推行对公账户集中支付，支付指令需经财务负责人与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4）资产管理的管理控制

公司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对资产实施了管理分工制度，由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资产的审批、采购、维护和使用管理，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公司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真遵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议程序、定价原则、关联方表决回避措施等相关规定，切实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对关联方借款设置分级审批程序，确保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6）内部审计监督的管理控制

公司目前已按《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7）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另对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认真执行。

（8）对外投资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对外投资活动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由财务、法务、审计、人事等职能部门参加，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9）募集资金管理的管理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运用公司募集资金，最大程度地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10）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信息沟通机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在人力资源、财务、投资、经营、信息报告等方面的管理，及时向公司事业部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定期取得子公司财务报表和管理分析报告，

公司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监控，以此强化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业务和相关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最近三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净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净利润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净利润的 2%但小于 3%，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净利润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净资产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净资产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净资产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

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